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已在上海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上海证券代销的基金。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上海证券代销且已开通定投功能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可参与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页面所示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已在上海证券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已在上海证券代销的基金可参与上海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上海证券规定为准。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海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海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上海证券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或结束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

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